

系統神學（一）

第二堂 認識聖經(一)

一、認識聖經的由來

聖經(The Bible)一辭係來自希臘 *biblia*, 意指「典籍」；聖經包括舊約聖經(Old Testament)與新約聖經(New Testament)：舊約聖經有三十九卷，新約聖經有二十七卷；聖經起於創世記，終於啓示錄，共六十六卷。

(一) 聖經的寫作年代與著者

舊約聖經的第一卷書寫成於大約公元前 1440 年，直到公元前 400 年纔完成舊約最後一卷書，歷時有 1000 年之久。到了公元 70 年，猶太教師才制定了舊約聖經的 39 卷正典。主耶穌的道成肉身是舊約與新約中間的分水嶺。馬太於公元 37 至 40 年寫成第一卷書，直到公元 96 年，使徒約翰才寫完最後一卷書。所以，從舊約的第一卷書直到新約最後一卷書，共花了大約 1600 年才寫成。在這麼長時間所寫成的聖經，66 卷書的主題和內容卻是協調一致的，沒有互相抵觸。

聖經的作者是由 40 多個不同的人組成的，這些作者包括稅吏馬太，先知以賽亞，牧人阿摩斯，學問淵博的法利賽人保羅，漁夫彼得，受到當時最高教育，並在埃及王宮長大的摩西，身經百戰的將軍約書亞，以色列人一直尊敬的國王大衛，在外邦三朝為相的但以理，人類有史以來最有智慧的所羅門王等等。他們有的身處莊嚴華麗的王宮，有的在渺無人跡的曠野，有的縱橫於戰場，有的更被放逐在偏遠的海島上。這四十多位作者生活在分隔 1600 多年不同的時段裡，又分散在地理位置差異極大的地方，要是他們所寫的 66 卷書能夠協調一致，唯一的可能，就是聖經是神所默示的。

(二) 聖經的文字與版本

根據聖經專家的考據與研究，舊約是用古典的希伯來文(classical Hebrew)及亞蘭文(Aramaic)寫成，而新約則是用希臘文(Greek)寫成。雖然聖經手抄版本眾多，源頭難以確定，流傳至今，聖經約略可以被追溯至三種主要版本：

1. 希伯來文聖經(The Hebrew Bible, 即 Masoretic Text)；
2. 希臘文舊約或七十士譯本(The Greek Old Testament, 即 The Septuagint): 舊約聖經在西元前二世紀時於北非的亞歷山特港被譯成希臘文。據說參與聖經翻譯之希伯來學者共有七十二位，此即英文 *Septuagint* 的由來，是新約時代通行的希伯來聖經的通用希臘語譯本。
3. 拉丁文舊約(The Latin Old Testament, 即 Vulgata): 西元三八二年時，傑若姆將希臘文譯成拉丁文新約。他也將現有的舊拉丁文版本比對希伯來文聖經，經過整理之後，傑若姆出版拉丁文舊約，此即拉丁文通俗版聖經的由來。

死海古卷：1947年，在死海西北岸峽谷中的山洞由一牧羊人偶而發現。結果將希伯來文聖經的最古抄本向前推進一千年。其內容除了以斯帖記外，舊約聖經每本書都有遺跡。尤其以賽亞書六十六章幾乎完整無缺，解決了神學上的爭執。因有聖經學者認為以賽亞書作者有兩三人，尤其後半乃主前第一世紀才寫的作品。現在主前第二世紀的抄本已包含了全部的六十六章，兩個作者的說法，自然不攻自破。當然除了舊約聖經抄本外，還有其他的作品，對我們了解當時當地的歷史背景有很大的幫助。

聖經的章節：聖經在十三世紀的時後才有章與章之區分，而「節」必須等到十六世紀時的日內瓦聖經才被加註上去。

(三) 聖經正典的確定

聖經正典的確定是神的靈親自保守、帶領，使教會察覺到這些書卷自我證明出的特殊權威，並加以承認。

拉 7:10 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

路 24:44 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

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 Flavius, AD 37-100）的書中說：「舊約在波斯王亞達薛西（BC465-425）當政時（也就是以斯拉的時候）已集成。那時舊約有廿二卷。」耶穌降世時，希伯來文舊約是卅九卷，但希臘文舊約（七十士譯本）卻不只卅九卷，還包括次經，這些次經有十幾卷。

新約正典的確定，其過程很緩慢（達三百年之久）。在第四世紀初，教會根據（1）是否出自使徒。（2）是否廣為各地教會所接受。（3）是否與舊約和諧。（4）是否與信仰的基準或「信經（creed）」符合。這四個標準把一些次經摒除在新約正典之外。公元 367 年東方教會的亞他拿修的信函中確言新約由與現今相同的廿七卷所組成。

(四) 中文聖經的由來

中文聖經有一段漫長的翻譯史。馬禮遜牧師踏入中國的那一年，亦即 1807 年，他就開始進行翻譯工作，1814 年出版新約的《馬禮遜譯本》，1823 年出版了新舊約全書，接著還有許多其他譯本出現。

由於來中國的宣教師各自翻譯、推銷自己的譯本，有礙宣教事工的推展，因此，1890 年在聖經公會主導之下，在上海召開英、美聖經公會的宣教師大會，會中決定推行合一譯本。當時成立三組委員會，分別負責翻譯《深文理和合譯本》、《淺文理和合譯本》和《官話和合譯本》三種統一的譯本。

《官話和合譯本》委員會於 1891 年 11 月初次集會，1906 年完成新約，1919 年新舊約全書完成面世，前後費時 27 年之久。出版之後成為現今華人教會使用最廣的中文聖經，也就是今天簡稱的《和合本》聖經。

二、認識聖經的源頭

神給我們屬靈的產業，一面是看不見的聖靈，一面是看得見的聖經。一面是聖靈在我們裏面，一面是聖經在我們外面。一個正確的基督徒，對這兩面該是絕對平衡的。裡面照著聖靈，外面照著聖經，這個基督徒定規是活的，又是穩的；是動的，又是準的。

(一) 聖經是神的呼出

提後 3:15 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16 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神所吹氣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

整本聖經就是神的默示或呼出，也就是神向人所說的話。有時神直接和人講話，有時神把祂自己的意念放在人裏面，叫人受感動來知道神要向人說的話。

聖經不是出於人的意思，不是出於人的思想，乃是神將祂的意思，將祂的話語，藉著祂的靈，呼到寫聖經的人裏面，再從他們裏面呼出來。我們作基督徒最大的福分，就是天天能藉著神所呼出來的話，而接觸神自己，遇見這位說話的神。

(二) 聖經是人被聖靈推動，從神說出來的

彼後 1:20 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豫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21 因為豫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 神的話來。

聖經既是神藉著祂的靈，將祂的話從人裏面呼出來的，就聖經的話絕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推動從神說出來的。「人被聖靈推動從神說出來」，這句話有二重的意思：第一是人被聖靈推動；第二是從神說出來。在希臘原文，被聖靈推動的意思，就如同帆船被風推動一樣。是神的靈推動人說的，也是人從神裏面說出來的。換句話說，就是神從人裏面，藉著人的口，把祂自己的話說出來。

撒下 23:2 耶和華的靈藉著我說、他的話在我口中。

這是大衛說的，他自己告訴我們，他說的那些話，乃是神的靈藉著他說的，而且是神的話在他口裏。不光是聖靈藉著他說話，並且是神的話擺在他口裏，是神的話從他口裏說出來。這就是聖經。

(三) 聖經是神在眾先知裏面說話，並在祂兒子裏面說話

來 1:1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2 就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

舊約是神在眾先知裏面說話，新約是神在祂兒子我們的主耶穌裏面說話。所以不論舊約眾先知所說的話，或是新約主耶穌所說的話，都是神所說的話，都是出於神的。

耶 1:7 耶和華對我說、你不要說我是年幼的、因為我差遣你到誰那裏去、你都要去、我吩咐你說甚麼話、你都要說。

舊約是神吩咐先知所說的話，是神的話臨到先知(結一 3 耶和華的話特臨到布西的兒子祭司以西結)，是神的靈藉著眾先知所說出的(亞七 7；徒三 18，廿八 25；羅一 2；彼前一 10~11 他們得了啓示、知道他們所傳講的一切事)。

新約，有的是神在主耶穌裏面所說的話(約十四 10)，有的是聖靈指教使徒們所寫的話(林前二 13)。聖靈指教使徒所寫的話，是像舊約聖經一樣神聖(彼後三 15~16 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就自取沉淪)。所以全部聖經都是出於神的話語，逐字逐句，一點一畫(太五 18 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都是神所默示的，人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啓廿二 18~19)。

(四) 聖經是聖靈所啟示的

約 16:13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作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

主在這裏所說的，也是證明，在聖靈降臨以後，祂的門徒們所講所寫的，乃是「聖靈告訴」他們的。所以主這話也就是證明，在祂升天以後，祂的門徒們所寫的新約各書，乃是出於聖靈的啓示，其神聖的權威是祂所承認的。

所以聖經乃是神吩咐人寫的話，是神的靈藉著人說的話，是神的話藉著人的口說出來，是人被聖靈感動所說出的話(可十二 36 大衛被聖靈感動說)。

三、聖經是神與人中間的約書

出 34:27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將這些話寫上、因為我是按這話與你和以色列人立約。

來 8:10 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整本聖經就是一本約書，也就是神和人之間的契約。它是由舊約和新約兩部分構成的，所以聖經也被稱為新舊約全書。在舊約中我們看見神是立約的神，一路上祂與挪亞立約、與亞伯拉罕立約、與摩西及約書亞立約、也與大衛立約。每一個約都是根據前一個約而立，並且是擴充前一個約。這些約說到神所賜給人榮耀的命運和豐富的應許，以及人所要負的責任等。

人雖然失敗、背棄神的約，但神的旨意是永不會失敗，而且是一直往前的。時候到了，祂就差遣獨生的兒子耶穌基督作更美之約的中保，與祂的子民另立新約，是憑著更美之應許立的。如今神將這約放在我們裏面，神的活道寫在我們心上，祂永遠是我們的神，我們是祂的子民。這是何等奇妙的恩典之約，關乎我們今日一切的好處和將來的盼望與產業，我們都要感謝並且寶貴這一本偉大的約書。